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國青年救國團臺南市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
地 址：704 臺南市忠義路 3 段 29 號

聯 絡 人：林秋蘭組長

聯絡電話：06-2223421*31

傳 真：06-2226695

電子信箱：890204@cyc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 青南服字第 177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：普通

附件：實施要點、推薦表

主旨：檢送「110 年臺南市青年節表揚中等學校優秀青年」實施要點及推薦表各乙份（如附件），敬請 貴校遴薦優秀學生代表乙名接受表揚，以彰顯優良德行獎勵優秀傑出學生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於 110 年 3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前，將推薦表寄送本會服務組彙辦。
- 二、受獎同學將於 109 年 3 月 28 日慶祝青年節活動中接受表揚，相關報到通知另行寄發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中等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主任委員陳順章

第 八 卷 第 四 期

110 年臺南市青年節表揚中等學校優秀青年實施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獎勵德行優良，服務熱心及守法、愛校之優秀學生，並藉擴大表揚，形塑青年行為典範，建立校園良好風氣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臺南市團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各中等學校
- 五、表揚日期：110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日）
- 六、表揚地點：國立臺南一中國際會議廳
- 七、表揚方式：
 - （一）透過救國團臺南市團委會於青年節活動中隆重表揚。
 - （二）獲選優秀青年致贈獎狀（中英文），並於南市青年期刊開闢「青年楷模專欄」加以報導。
- 八、遴選標準：各中等學校在校學生品學兼優，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，足資同學楷模者：
 - （一）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，屢獲佳績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（二）擔任校內班級、社團幹部推廣社團活動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（三）崇法守紀、友愛同學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表揚者。
 - （四）刻苦耐勞、純樸勤奮、熱心服務，堪為青年表率者。
 - （五）具有其他優良德行與傑出表現，足堪青年楷模者。
- 九、遴選方式：各中等學校得依據本要點，遴選優秀青年乙名（高、國中，日、夜間部可分別遴選），並於 110 年 3 月 4 日前將推薦表寄送救國團臺南市團委會審查，逾期視同放棄推薦。
- 十、業務聯絡人：救國團臺南市團委會服務組林秋蘭組長，電話 06-2223421 分機 31。
- 十一、附則：推薦表中優良事蹟請具體詳填。

110 年表揚中等學校優秀青年推薦表

中文姓名		性別	
英文姓名 (與護照同)		年級	
E-MAIL	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
參加社團暨專長			
具體優良事蹟			
初審 意見		決審 意見	
		決定	

學校名稱：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